《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一、前言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
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	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	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
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
	、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	、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	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	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
	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)、	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)、
	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	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
	"中国证监会")发布并于2004 年7月1 日起施行的	"中国证监会")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
	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运作办法》	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运作办法》
)和 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)和 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
	1 日起施行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	1 日起施行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
	《销售办法》)、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	《销售办法》)、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
	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	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

	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)、2007年6月18日中	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)、2007年6月18日中
	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的《合格境内机	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的《合格境内机
	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试行	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试行
	办法》)、《关于实施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	办法》)、《关于实施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
	资管理试行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	资管理试行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
	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<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>	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<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>
	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	》、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17 年 10 月
		1日起实施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
		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) 及其他有
		关规定。
二、释义		新增:
		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:指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
		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
六、基金份额的申购		新增:
与赎回		2、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
(五) 申购与赎回的		大不利影响时,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
数额限制		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、拒绝大额申购、暂

		停基金申购等措施,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
		权益,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,可采
		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。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
		<u>告。</u>
六、基金份额的申购	1、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%。	1、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%,赎回费率
与赎回	4、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,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	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% <u>,其中,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</u>
(七) 申购和赎回的	场推广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	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.5%的赎回费。
费用及其用途	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其中不低于	4、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,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
	25%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(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),其余	场推广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	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。	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 对持续持有期
		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,对
		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, 其中不低
		于 25%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(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),
		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。
六、基金份额的申购	(2) 部分延期赎回: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	(2) 部分延期赎回: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
与赎回	申请有困难,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	申请有困难,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
(九)巨额赎回的认	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,基金管理人在当	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,基金管理人在当

定及处理方式	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%的前提下,	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%的前提下,
	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。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, 应当按	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。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, 应当按
	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	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
	的比例,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;	的比例,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;
	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	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
	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,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,赎回价格	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,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,赎回价格
	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。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	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。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
	有赎回优先权,以此类推,直到全部赎回为止。	有赎回优先权,以此类推,直到全部赎回为止。
		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
		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%,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
		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%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,
		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%以内(含 20%)的赎回申
		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,具体见招募
		<u>说明书或相关公告。</u>
六、基金份额的申购		新增:
与赎回		(8)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
(十) 拒绝或暂停申		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

购、暂停赎回的情形		重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
及处理		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;
		(9)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
		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%,或者变
		相规避 50%集中度的情形时;
六、基金份额的申购	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,	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,
与赎回	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。发生上述第(6)项以外的暂	申购款项将 <u>相应</u> 退回投资者账户。发生上述第(6)、
(十) 拒绝或暂停申	停申购情形时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	(9)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
购、暂停赎回的情形	公告。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,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	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。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,基金管
及处理	申购业务的办理。	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。
六、基金份额的申购		新增:
与赎回		(5)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
(十) 拒绝或暂停申		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
购、暂停赎回的情形		重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
及处理		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;
八、基金合同当事人	住所: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,新上海国际大厦	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
及其权利义务	38 楼	心二期 31-32 层

(一) 基金管理人	法定代表人 : 李勍	法定代表人: <u>朱学华</u>
八、基金合同当事人	法定代表人 : 肖钢	法定代表人: 陈四清
及其权利义务	注册资本: 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	注册资本: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
(二)基金托管人	任零玖元	<u>仟貳佰肆拾壹元整</u>
十四、基金的投资	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: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%,	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: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%,
(二)投资范围	其中不低于85%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在香港、台湾、新加坡、	其中不低于85%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在香港、台湾、新加坡、
	美国、英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地区企业,不高于	美国、英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地区企业,不高于
	15%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;现金或者到期	15%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;现金或者到期
	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%。	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% <u>,其中</u>
		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
十四、基金的投资		新增:
(九)投资限制		9、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
		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%,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
		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
十四、基金的投资		新增:
(十二) 基金可以根		6、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
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		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,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

正回购交易、逆回购	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。
交易,并且应当遵守	
下列规定:	
十六、基金资产估值	新增:
	9、流通受限的股票,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首次公开发行
	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
	<u>售期的股票等(不包括停牌、新发行未上市、回购交易中</u>
	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),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
	规定确定公允价值。
十六、基金资产估值	新增:
(六)暂停估值的情	5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
形	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
	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
	应当暂停估值;
二十、基金的信息披	新增:
露	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
(五) 定期报告	金总份额 20%的情形,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,基金管

	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等定期
	报告文件中"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"项下披露
	<u>该投资者的类别、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、报告期内持</u>
	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。中国证监会认定的
	特殊情形除外。
	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,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
	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。
二十、基金的信息披	新增:
露	28、发生涉及基金申购、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
(六) 临时报告与公	赎回等重大事项时;
告	